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WT**

##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謹此提述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長城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以及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已由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2)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及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及(3)建議由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發表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涵義由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彼等的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刊發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初步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冠捷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宣佈冠捷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其重點(「有關資料」)載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2,562,785	2,666,243
本期虧損	(90,357)	(10,449)
歸屬於冠捷所有者之虧損	(50,387)	(4,834)
每股歸屬於冠捷所有者之虧損		
— 基本	(2.15)美仙	(0.21)美仙
— 攤薄	(2.15)美仙	(0.21)美仙

有關冠捷於報告期間之業績的詳細資料可參閱冠捷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註冊會計師審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資料構成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關於有關資料的規定，其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考慮到：(i)本公司核數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編製報告需要更多時間有關的實際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現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就有關資料作出報告。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預測作出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報告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現時尚未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資料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倚賴有關資料評估H股收購建議或根據合併協議

所擬進行之交易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譚文鈺、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